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0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10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11月1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第I部 《建築物條例》的小型工程

背景

立法會於2008年6月18日通過《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條例")，就該條例引入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簡化現行的建築物監管制度，為須進行小型工程的樓宇業主提供一個合法、簡單、安全而又方便的途徑。《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該規例")其後經立法會決議(2009年第113號法律公告)修訂，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運作細則，並按"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將有關工程分為3個級別。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78號法律公告)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第180號法律公告)

2. 第17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8(1A)條訂立，訂明根據該規例作出的多項申請及註冊所須繳付的費用。該規例將於發展局局長("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第180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8條訂立，以修訂《2009年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管理規例")。

4. 管理規例第22(3)及(4)條現時規定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或岩土工程師須於任何根據上述規例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有更改時，須於14天內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監督")。第180號法律公告第2條將此通知期限由14天縮減為7天。

5. 管理規例第45條規定認可人士及某些工程師或承建商如經營業務的地址有所更改，須告知監督。第180號法律公告第3條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亦有責任將更改經營業務地址事宜告知監督。

6. 第180號法律公告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79號法律公告)

7.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防賄條例")第35條作出，以修訂防賄條例附表1，在該附表中加入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作為該附表第113項。

8. 該委員會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該規例第6條委任，其職能如下——

- (a) 審查有意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人所需的資格；
- (b) 作出必需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就其申請而言是否具備所需的經驗；
- (c) 對申請人進行面試；及
- (d) 就批准或拒批有關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押後有關申請的裁定，向監督作出建議。

9. 將該委員會加入防賄條例的附表後，該委員會即成為"公共機構"，而防賄條例亦因此適用於該委員會。

10. 第179號法律公告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第5號特別副刊)—— 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非立法文書

11. 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第5號特別副刊)("《技術備忘錄》")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9A條訂立，取代於2005年6月3日在憲報第22/2005期第5號特別副刊刊行，並於2005年12月31日開始實施的《技術備忘錄》第二版("《2005年技術備忘錄》")。

12. 《技術備忘錄》補充了該條例有關規管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監督事宜的條款，與《2005年技術備忘錄》大致相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技術備忘錄》的主要更新包括——

(a) 第11節列明某些小型建築工程無須監工計劃書；及

(b) 表1列明某些小型工程的最低監督要求。

13. 《技術備忘錄》亦包括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等其他事項的相應更新。

14. 該條例第39A(2)條規定，局長須安排將《技術備忘錄》在刊登憲報後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可在該次省覽的會議後28天期限屆滿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藉通過決議，以任何與發出《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對《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第39A(5)條進一步訂明，在上述的28天期限屆滿之前，立法會可將該期限延展21天。

15. 《技術備忘錄》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6.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09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 30/30/120)，以瞭解有關第178至180號法律公告及《技術備忘錄》的更詳細資料。

17.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已察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該規例提出各項申請的建議收費水平。然而，該兩委員會並未討論有關將該委員會納入防賄條例附表1的問題，亦未有討論其他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

18. 當局未有就該3項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地產代理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第181號法律公告)

《2009年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修訂)規例》(第182號法律公告)

第181號法律公告

19. 第181號法律公告由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56條訂立，

以修訂《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第511章，附屬法例A)("發牌規例")第7條。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2009年5月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重申香港與內地會推動互認對方專業地產代理資格的工作。

21. 資格互認計劃("互認計劃")將予設立。根據互認計劃，監管局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學會")可各自提名相同數目的地產代理，申請對方的地產代理牌照。獲提名的地產代理須參加由另一方舉辦的特設課程，而在特設的考試及格者，可獲另一方發給牌照。獲發牌照者如符合另一方的相關法規(如香港《地產代理條例》的規定)，可在另一方從事地產代理工作。

22. 第181號法律公告對關乎地產代理牌照申請人學歷及經驗的發牌規例第7條作出修訂——

- (a) 讓監管局可向學會註冊證持有人提供訓練課程，並為其主辦考試；及
- (b) 賦權監管局在學會註冊證持有人完成上述訓練課程並通過考試後，可向該人發出地產代理牌照。

2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監管局已就互認計劃諮詢地產代理業界。業界對互認計劃表示支持，並期望該計劃盡快實施。

24. 第181號法律公告將於2009年12月7日起實施。

25.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D(CR)55/213 Pt.5)，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第182號法律公告

26. 第182號法律公告由監管局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6(1)(k)條訂立，以修訂《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511章，附屬法例C)("主體規例")附表中的表格1及2。

27.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獲發牌的地產代理須透過主體規例附表所訂明的表格1(物業資料表格)及表格2(出租資料表格)，向物業買家及承租人提供通過訂明來源所取得的各類物業資料。目前，表格1及2中有關物業"實用面積"及"落成年份"的資料的訂明來源之一，是"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樓齡及面積資訊服務)"。

28. 政府當局表示，特定資訊系統(如本修訂的物業樓齡及面積資訊服務)可能會因為實際需要及科技進步而由另一系統所取代。就此，第182號法律公告將表格1及2中有關"物業樓齡及面積資訊服務"的提述刪除。

29. 再者，屋宇署是表格1中有關"實用面積"及"落成年份"的資料訂明來源之一，但表格2則無此訂明。為求一致，第182號法律公告將屋宇署加入作為表格2中資料的訂明來源之一。

30. 第182號法律公告將於2009年12月7日起實施。

31.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D/PH 5/6/4)，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第III部 《入境條例》下的碇泊處及着陸地點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9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第183號法律公告)

32. 修訂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60條發出。

33. 根據保安局與運輸及房屋局於2009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現時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內的海天客運碼頭("海天碼頭")為過境乘客提供前往澳門、深圳蛇口、深圳福永、東莞、中山、珠海九洲及南沙的跨境渡輪服務。根據《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C)("該命令")第2(1)(b)段，海天碼頭已指定為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其界線在該命令附表1A中列明。

34. 新的永久海天碼頭將在2009年12月啟用，代替現有設施。當局因此發出修訂令，以修訂在該命令附表1A中列明的碼頭界線。

35. 修訂令將於2009年12月4日起實施。

第IV部 公眾遊樂場地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第184號法律公告)

《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3號)令》(第185號法律公告)

36. 第184及185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106(1)及(6)條作出。

37. 署長負責管理該條例附表4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憑藉第184號法律公告，15個新場地已撥作公眾遊樂場地，而憑藉第185號法律公告，該等場地已納入該條例附表4內。將該等場地納入該附表，可容許署長以該條例所訂的主管當局身分執行與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加以妥善管理。

38. 同時，第184號法律公告已停止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作為公眾遊樂場地用途。該壁球場已交建築署拆卸以便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憑藉第185號法律公告，該壁球場將從該條例附表4中剔除。

39.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9年9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30) in LCS 19/HQ 813/00(13))，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40. 第184及185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第V部 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86號法律公告)

4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該條例")於2002年制定，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特別建議。

42. 該條例第5、6、8、13、17及18條就有關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凍結資金、充公恐怖分子財產、就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財產作出賠償等事宜作出規定。該等條文(第5條除外)其後均經《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2004年第21號)("修訂條例")修訂。修訂條例於2004年制定，修訂該條例，以：(a)全面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規定；(b)實施特別組織提出的特別建議，凍結恐怖分子不屬資金的財產；以及(c)實施其他與打擊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國際公約，即《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43. 修訂條例引入第12A、12B、12C、12G及12H條，賦權原訟法庭發出有關提交文件及材料、搜查處所、檢取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

44. 上文第42及43段所提述的條文由於須待當局就所涉的程序事宜制定法院規則，現時仍未實施。

45. 本規則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及該條例第20條訂立，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則")加入新的第117A號命令("新命令")，列明就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充公恐怖分子財產、提交文件及材料等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程序。

46. 新命令亦列明根據該條例第12G及12H條就搜查及檢取恐怖份子財產及扣留被檢取的財產提出申請的程序。此外，本規則修訂主體規則第1號命令第2(3)條規則，以確保主體規則的其他條文(如適當)，適用於可能根據該條例提出的申請。

47. 該條例第2條訂明，就該條例而言，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而法院規則可訂明何謂"訂明權益"。根據新命令，"訂明權益"就任何財產而言，指該財產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或與該財產相關的權利、權力或特權。

48. 本規則將於該條例第5、6、8、13、17及18條及修訂條例第5、7、12、13、16及17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11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347/08-09(07)號文件)第3段所述，該等條文會在當局就所涉程序事宜制定法院規則後，予以實施。

49.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2日的會議上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就該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委員主要對實務守則及該條例本身表達關注意見。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解決有關該條例的訂立事宜而尚待解決的問題，她對於訂立擬議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表示有所保留。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738/08-09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第VI部 封閉水域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2009年封閉水域(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公告》(第187號法律公告)

50. 本公告由海事處處長("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16B條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26條訂立，指明將於2009年12月5日某些期間內，因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而封閉的在香港維多利亞港中央部分的水域範圍，除2類指明的船隻之外，任何船隻均不准在該等期間進入該等水域範圍。該2類獲例外安排的船隻為直接參與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的船隻，即巡遊船艇、用作表演臺的躉船、用於煙花表演的躉船、拖曳躉船到適當位置的船隻以及運載參與典禮的運動員的船隻，以及獲處長特別准許得以進入該等範圍的船隻。如民政事務局局长在2009年12月5日或之前宣布取消屬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一部分的船艇巡遊，則本公告內所指的封閉水域安排將不適用。

51.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與海事處於2009年10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PML CR L/M 5/2009)，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2. 當局曾於2009年4月17日的會議上就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有委員詢問有何措施便利市民觀看在運動會開幕儀式中於維多利亞港進行的船艇巡遊和煙花匯演，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會安排電視現場直播開幕儀式，並於多個地點設置巨型電視螢幕，讓市民觀賞此項盛事。委員對有關安排並無強烈意見。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789/08-09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總結意見

53. 法律事務部正就《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86號法律公告)中因新的第117A號命令第4、7、10、16及17條規則(包括對法律特權的聲稱)的運作而引起的某些程序事宜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需要時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54. 本部並無發現其餘各項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第178至185號法律公告、第5號特別副刊)

曹志遠(第186及187號法律公告)

2009年10月15日